

彰化縣二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、4 次臨時會提案

編 號	第 一 號
類 別	文 化
提 案 人	鄉長 蘇界欽
案 由	本所 102 年辦理「二水鄉立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」廠商請求給付價金訴訟案，業經高院判決定讞，本案需再支付各款項共計 88 萬 8,466 元，擬編列整數新台幣 90 萬元正，俾本案順利辦理後續核銷，敬請貴會同意墊付。
理 由	一、依據 108 年 4 月 16 日 105 年度建上易字第 3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辦理。 二、本案經高院判決需再支付各項款項(債權、利息及訴訟費用)1 百 11 萬 4641 元另需支付本案設計監造費用 57 萬 5106 元，共 1 百 68 萬 9747 元，其中本所於以前年度辦理保留款 80 萬 1281 元，仍不足 88 萬 8466 元，爰編列整數新台幣 90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
辦 法	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於 109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。
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	
大 會 議 決	照原案通過。